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7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8,907.29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5,495.04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700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B06	采矿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4.8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不适用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胜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6 年。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亚太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3 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 20 余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思明，男，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2017 年至今就职于亚太（集团），先后组织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负责或参与过多家证券性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朱茂兵，男，2018 年 3 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0 年 3 月开始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其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充分沟通达成合作意向。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